

#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7】74号

---

##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于第11-13周（11月6日-11月24日）在全校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重点是：课堂教学秩序检查，新进教师听课制度落实情况，实验教学中心自查等。

（一）课堂教学：主要检查教学日历的执行、学生考勤、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听课、调停代课等情况，尤其要重点检查教师教学行为规范执行情况，课堂教学管理及教学秩序情况；督促和帮助个别教师尽快解决学生反映的在教学方面的问题；加强新开设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检查新进教师听课情况，指导新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二）实践教学：全面检查实践教学秩序，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表执行情况、实验课堂秩序，以及实习计划落实情况、毕业实习各项准备工作，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建设管理（汇总整理与各基地的合作情况）。

（三）实验教学中心管理：按照实验教学中心工作考核标准，学院组织自查，以备学校统一考核。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特

别要加强危化品、电器、高压设备的规范使用与管理。

（四）学生创新活动：组织开展 SRT 计划项目 2017 年度结题及 2018 年度项目立项工作，汇总整理本年度学生参加竞赛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情况。

（五）学籍管理：认真做好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工作，对预计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分类统计，查找原因，重点帮扶。按照校院两级管理模式，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以日常教学检查为重点，确保辅修专业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六）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按照培养方案，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严格执行调整教学计划审批制度，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选拔优秀教师为学生上课。

（七）考试工作：落实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加强平时考试巡视力度。积极开展新进教师监考培训活动，使监考教师熟悉学校的考试规定，并严格按照监考守则要求，将监考步骤做全、做到位，保证良好的考场秩序。

（八）考试档案检查：校院两级督导组集中开展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档案检查评估，学院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落实。结合学校考试档案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考试档案管理，确保各项考试材料按时完整归档。

（九）专业建设：各学院要结合《山东农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山东农业大学拨款定额改革专业划分方案》，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深入思考和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内涵发展奠定基础，为明年专业申报做好前期准备

工作；各专业要结合招生情况，认真分析在招生和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专业吸引力；明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需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并部署迎接下学期初省学位办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和应用型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试点专业对照实施方案，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十）教学信息化建设：各学院要做好已上线慕课课程的在线运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的中期检查工作；要对在建慕课课程建设进度进行检查，并积极培育下一批慕课课程。引导教师利用课程中心平台加强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引导学生利用课程中心平台开展自主学习，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十一）拔尖人才培养：各相关学院要根据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方案，重点检查齐鲁学堂导师制的执行情况、齐鲁学堂学生科研训练落实情况；深入调研齐鲁学堂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十二）教材建设：结合下学期教学任务的落实，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制度和程序，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督促本单位承担各级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的负责人，确保立项教材能如期出版。

（十三）教学改革及教学成果：检查集体备课执行情况，督促本部门的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研究团队按时完成既定任务，认真总结各项目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认真组织校级教学成果推荐和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遴选工作。

（十四）教学奖励及竞赛：各学院对 2018 年度教学质量奖推荐人选做好初评阶段工作；对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技能比赛参

赛教师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十五）各学院针对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调研活动，以课堂教学秩序为主题，采取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随意更改教学计划和扰乱教学秩序的现象出现，促进教学秩序稳定和教风学风建设。各学院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至少要举办一次教学观摩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

（十六）加强新进教师教学工作管理，重点检查新进教师听课情况，实行教学“传、帮、带”，指导新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 **二、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安排。检查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 11-12 周，各学院进行自查与自评；第 13 周，各学院进行总结，学校组织教学检查组走访学院进行抽查；第 14 周，学校通报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情况。

（二）组织方式。学院充分结合学院教学督导活动的开展，认真进行自查和自评活动。学校将对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同时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检查。教务处将协调学校教学督导组和相关部門对各学院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学院要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原则，及上述检查部署，结合本单位教学与教学管理实际，认真、全面、深入地落实检查工作。

（二）各学院应以课堂教学秩序为主题，通过师生座谈会、

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通过校园网、校报等，宣传报道检查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效。

（三）各学院要将教学检查的安排、记录、总结等存档。请各学院于11月8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活动计划报送教务处。

（四）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要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况及时总结，撰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要包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请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11月27日前报送教务处。

（五）期中教学检查有关材料报送至北校区1号楼409房间，电子版发至：qgkong@sdau.edu.cn，联系人：孔庆国，电话：62415。

附件

1.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
2. 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3.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4.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

教 务 处

2017年11月3日

拟稿人：孔庆国

核稿人：李永全

签发人：张方爱